

证券研究报告

# 一周要闻参考

(2024.10.28-2024.11.03)

合规 诚信 专业 稳健

分析师: 李智 SAC登记编码 S0730524080001

研究助理: 郑婷 SAC登记编码 S0730122110004

发布日期: 2024年11月3日

联系人: 马钦琦

电话: 021-50586973

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号22楼

邮编: 200122



# 目 录

Contents

**01 重要事件及数据**

**02 河南省资本市场**

**03 国内外市场周行情**

**04 券商板块周行情**

- 10月28日，国务院发文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
- 10月29日，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班发表重要讲话
- 10月30日，工信部等三部门印发《新材料大数据中心总体建设方案》
- 10月30日，发改委等六部门发布《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
- 10月31日，《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 11月01日，商务部、证监会等六部门发布《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 本周公布主要数据
  - 10月31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24年10月份制造业PMI数据

- 10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总体要求

01

- ◆ 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有效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营造全社会尊重生育、支持生育的良好氛围，为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四方面主要措施：

- ◆ **强化生育服务支持。** 增强生育保险保障功能，指导有条件的地方将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生育保险。完善生育休假制度，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假、生育奖励假、陪产假、育儿假等生育假期落实到位。建立生育补贴制度，指导地方做好政策衔接，积极稳妥抓好落实。加强生殖健康服务，指导各地将适宜的分娩镇痛以及辅助生殖技术项目纳入医保报销范围。
- ◆ **加强育幼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儿童医疗服务水平，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用药按程序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优先实现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地市级全覆盖，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积极支持用人单位办托、家庭托育点等多种模式发展，大力发展托幼一体服务。完善普惠托育支持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对普惠托育机构给予适当运营补助。促进儿童发展和保护。
- ◆ **强化教育、住房、就业等支持措施。** 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支持中小学校积极开展课后服务和社会实践项目，鼓励各地出台多子女同校就读具体实施办法。加强住房支持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大对多子女家庭购房的支持力度。强化职工权益保障，鼓励用人单位结合实际采取弹性上下班、居家办公等方式，营造家庭友好型工作环境。
- ◆ **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 积极构建新型婚育文化，大力倡导积极的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加强社会宣传倡导，实施人口高质量发展宣传教育专项行动。加强人口国情国策教育，将相关内容融入中小学、本专科教育。

#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班发表重要讲话

## ■ 10月29日，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其中提出：

- **守正创新**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牢牢把握、始终坚守的重大原则。我们的**改革是有方向、有原则的**。**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人民民主专政**，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这些都是管根本、管方向、管长远的，体现党的性质和宗旨，符合我国国情，符合人民根本利益，**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有丝毫动摇**。始终朝着总目标指引的方向前进，该改的坚决改，不该改的不改。**突出经济体制改革这个重点**，全面协调推进各方面改革，大力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
- 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讲求科学方法，处理好方方面面的关系。要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要坚持破和立的辩证统一，要坚持改革和开放相统一，要处理好部署和落实的关系。
- 广泛凝聚共识、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对顺利推进改革十分重要。要切实做好改革舆论引导工作，加强正面宣传，唱响主旋律、传递正能量。引导干部、群众增强大局意识，**正确对待改革中的利益关系调整**和个人利害得失。
- 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央政治局会议确定的一系列重大**举措**，**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落实到位**，**打好组合拳，切实抓好后两个月的各项工作，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 工信部等三部门印发《新材料大数据中心总体建设方案》

- 10月3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数据局印发《新材料大数据中心总体建设方案》。

## 总体要求

- 到2027年，材料领域数据资源汇聚能力、流通活力明显增强。搭建形成“1+N”的新材料大数据中心架构体系（1个新材料大数据中心主平台、N个数据资源节点）。探索形成公益性服务引领、市场化运作为主的稳定运营模式。形成30个以上数据资源节点、30项以上材料大数据算法软件和工具、20种以上典型关键材料和产品的数据赋能应用示范。
- 到2035年，新材料大数据中心体系全面建成并稳定运行。

## 功能定位

- 新材料大数据中心是促进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的新型研发基础设施，充分发挥产业数据规模优势和应用优势，通过平台、标准、技术、市场的引导，逐步实现科技、产业等材料数据的融通和应用。
- 新材料大数据中心主平台坚持公益性服务为主，向社会免费提供具有公共属性的材料数据查询、软件开源等基础产品，共享统计分析数据等。
- 新材料大数据资源节点以商业化运营为主，重点发挥数据产品开发应用和推广功能，鼓励无偿提供具有公共属性的数据产品和服务。

## 保障措施

- 利用现有政策资金渠道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资源，支持新材料大数据中心建设。鼓励条件成熟、意愿强烈的单位参与新材料大数据中心建设。支持新材料大数据中心架构各级主体，承担或参与有关任务。
- 鼓励地方出台支持新材料大数据中心建设和运营的配套政策，加大对数据资源节点建设和运营的配套支持。
- 构建以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机构为支撑、社会资本为补充的资金投入模式。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 支持新材料大数据中心通过股权、债权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鼓励相关政府投资基金按市场化原则予以积极支持。支持新材料大数据中心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上市融资。

# 发改委等六部门发布《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

- 10月30日，发改委等六部门发布《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

## 总体要求

-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明确“统筹谋划、安全替代，供需统筹、有序替代，协同融合、多元替代，科技引领、创新替代”的基本原则。
- “十四五”重点领域可再生能源替代取得积极进展，**2025年全国可再生能源消费量达到11亿吨标煤以上**；“十五五”各领域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的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2030年全国可再生能源消费量达到15亿吨标煤以上**，有力支撑实现2030年碳达峰目标。

## 主要任务

- 着力提升可再生能源安全可靠替代能力：提出全面提升可再生能源供给能力，加快大型基地建设和就近分布式开发利用，推进构网型技术应用，**发展绿色燃料、可再生能源制氢和综合供热体系**。
- 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可再生能源替代应用：在工业、交通、建筑等领域，推动可再生能源助力乡村振兴和绿色发展，推动可再生能源在数据等新兴领域的应用等多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 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替代创新试点：**针对新技术**，提出加快试点应用，开展深远海漂浮式海上风电、绿色直供电、**氢冶金和氢基化工技术应用**等试点；**针对新业态**，提出推动业态融合创新，推动工业、交通、建筑、农业、林业等与可再生能源跨行业融合。

## 保障措施

- 健全法律法规标准，明确各类主体在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中的相关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 完善绿色能源消费机制，使用绿证作为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核算的基础凭证，加强绿证与节能降碳政策的有效衔接。
- 落实科技财政金融支持政策，建立**健全绿色金融机制**，鼓励开展信贷产品和服务创新，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提供**长期稳定融资支持**。
- 健全市场机制和价格机制，建立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市场交易机制**，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供热、生物天然气、清洁低碳氢的市场机制。
- 深化推进国际合作和加强宣传引导，动员全民参与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促进居民践行和推广绿色生活方式。

#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 10月31日，《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事关国家长治久安。
  -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是新时代新征程就业工作的新定位、新使命。
  - 要加快建构**中国就业理论体系**，积极讲好中国就业故事，有效提升我国在就业领域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

## 始终坚持就业优先

要始终坚持就业优先。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加自觉地把**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使高质量发展的过程成为就业提质扩容的过程，提高发展的就业带动力。

## 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

**人力资源供需不匹配**，是当前我国就业领域面临的主要矛盾。解决这一矛盾，关键在于加快塑造素质优良、总量充裕、结构优化、分布合理的现代化人力资源。

## 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政策

坚持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工就业，稳定脱贫人口务工规模和务工收入，加强对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就业困难群体的帮扶，做好退役军人、妇女等群体就业工作。

## 深化就业体制机制改革

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着力解决制约提升就业质量、扩大就业容量、优化就业结构的卡点堵点问题。

## 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

健全劳动法律法规，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有效治理就业歧视、欠薪欠保、违法裁员等乱象。**



- 11月01日，商务部、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修订发布《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 以坚持进一步扩大开放，支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防范化解风险为原则。
  - 旨在进一步拓宽外资投资证券市场渠道，发挥战略投资渠道引资潜力，鼓励外资开展长期投资、价值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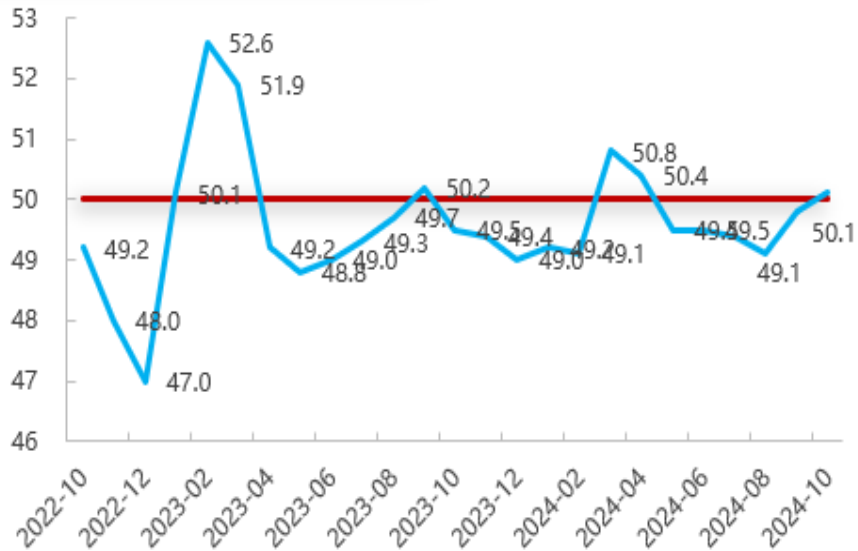
## 从五方面降低了投资门槛

- 一是**允许外国自然人实施战略投资**。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保持一致，将外国自然人纳入外国投资者范畴。
- 二是**放宽外国投资者的资产要求**。原《办法》要求外国投资者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或管理的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5亿美元，**本次修订后**：如外国投资者实施战略投资后**不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则对其**资产要求降低为**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5000万美元**或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3亿美元**；如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则依然要求其有资产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或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5亿美元。
- 三是**增加要约收购这一战略投资方式**。原《办法》规定的战略投资方式仅包括定向增发和协议转让两种方式，此次修订增加要约收购方式。
- 四是**以定向发行、要约收购方式实施战略投资的，允许以境外非上市公司股份作为支付对价**。本次修订，为吸引外国投资者综合运用现金、股权等多种方式战略投资上市公司，也便利境内上市公司通过跨境换股收购境外资产，同时考虑到定向发行、要约收购已有监管规则保障交易公允，我们对跨境换股实施分类管理。对于以定向发行、要约收购方式实施的**战略投资**以境外非上市公司股权实施跨境换股。
- 五是**适当降低持股比例和持股锁定期要求**。取消以定向发行方式实施战略投资的持股比例要求，将以协议转让、要约收购方式实施战略投资的持股比例要求**从10%降低至5%**；适当放宽持股锁定期要求，同时坚持战略投资的中长期投资属性，将外国投资者的持股锁定期**由不低于3年调整为不低于12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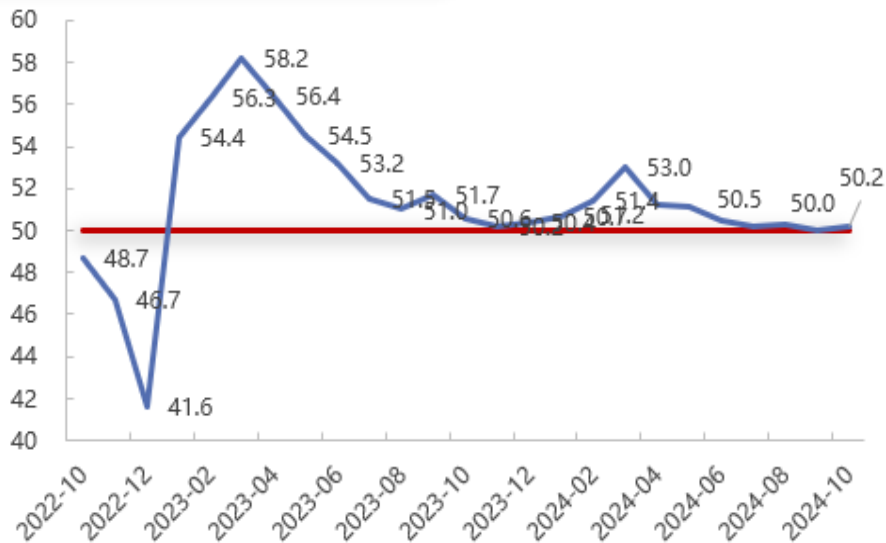
# 主要数据：国家统计局公布10月份制造业PMI数据

- 10月31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24年10月份制造业PMI数据
  - 10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为50.1%，比上月上升0.3个百分点；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0.2%，比上月上升0.2个百分点；综合PMI产出指数50.8%，比上月上升0.4个百分点。

## 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 (PMI)



## 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



# 目 录

Contents

01 重要事件及数据

02 河南省资本市场

03 国内外市场周行情

04 券商板块周行情

- 10月29日，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发布河南省推动“人工智能+”行动计划（2024—2026年）
- 10月29日，50亿元河南省国企改革母基金完成备案
- 10月30日，全省企业研发投入保持增长态势
- 11月01日，2024河南企业100强榜单发布
- 11月01日，省发改委举办河南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厅际联席会议
- 11月01日，河南又一家公司IPO过会

## ■ 10月29日，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发布河南省推动“人工智能+”行动计划（2024—2026年）

- 到2026年年底，力争**2—3个行业人工智能应用**走在全国前列，建设一批高质量行业数据集，形成**2—3个先进可用的基础大模型**、**20个以上垂直领域行业模型**和一批面向细分场景的应用模型、**100个左右示范引领典型案例**，涌现一批制度创新典型做法和服务行业应用的标准规范。



推动重点行业应用示范：以重大应用需求为牵引，实施**医疗、教育、科研、工业、农业、文旅、城市管理、生态保护、防灾减灾**等九个重点行业应用示范，探索人工智能在能源、金融、人力资源、消费等行业**多元化应用**，形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新生态。

其中提到推动金融机构建设大模型风险评估和预警系统，支撑**金融领域投资辅助决策**，有效防范金融市场风险。



强化应用创新要素供给：提升算力供给能力，加强**“算力券”**等政策工具引导，进一步降低算力使用成本。夯实数据要素基础，加快**郑州数据交易所**建设，争创国家级行业数据交易中心。推动大模型创新发展，搭建共性技术平台，加大人才引育力度，探索应用制度创新。



保障措施：围绕加强组织实施、强化**示范引领**政策支持、深化宣传交流、注重安全发展等5个方面，提出保障“人工智能+”行动的相关措施。要求，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统筹用好相关专项资金，落实省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财政政策**措施，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特色金融产品**、量身定制金融服务，发挥现有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引导天使、创投、风投等机构加大对人工智能**初创期项目**和高成长性企业的支持力度。

- 10月29日，50亿元河南省国企改革母基金完成备案
  - 河南省赋豫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中基协完成备案。
  - 基金注册规模50亿元，由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 旨在发挥市场化母基金的放大器、连接器、加速器作用，集聚更多社会资源支持国企改革、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及新质生产力培育，努力当好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和战略资本，充分发挥基金矩阵作用，打造我省国企特色基金品牌

## 背景

- 2024年4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会议强调“要积极发展风险投资，壮大耐心资本”。
- 2024年6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国办发〔2024〕31号）。2024年7月18日，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其中提出“鼓励和规范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发展耐心资本”。
- 2024年9月18日，国务院总理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的有关举措，强调“推动国资出资成为更有担当的长期资本、耐心资本”。
- 2024年8月5日，河南省财政厅印发《河南省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实施方案》、《河南省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成立两只母基金，规模均为30亿元，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受托管理机构。

## ■ 10月30日，企业研发投入保持增长态势

- 今年前三季度，全省纳入财政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研发投入保持增长态势。
- 研发费用515.3亿元，研发费用投入强度（研发费用/营业总收入）为1.6%。

### 行业层面



#### 研发费用投入规模

- 前五名行业分别是机械、冶金、化工、煤炭和建材，研发费用投入规模达369亿元，占全省研发费用的71.6%；
- 研发费用投入强度为2.5%。



#### 研发费用投入增增长

- 前五位的行业分别是机械、邮电通信业、社会服务业、石油石化和农林牧渔业，投入规模200亿元，同比增长14.5%；
- 研发费用投入强度为2.5%，同比提高0.3个百分点。

### 企业层面



#### 研发费用投入规模

- 前五名的分别是平煤神马集团、河南能源、宇通集团、郑煤机和中航光电，研发费用投入规模达74.7亿元，占比14.5%；
- 研发费用投入强度为2.6%。



#### 研发费用投入增增长

- 前五位的企业分别是奇瑞河南、河南移动、卫华集团、洛阳国宏和义瑞新材料，投入规模30.6亿元；
- 研发费用投入强度为2.8%，同比提高1.7个百分点。

- 11月01日，2024河南企业100强榜单发布
  - 河南省企业联合会、河南省企业家协会在企业自愿申报的基础上，按照国际通行方式，以企业营业收入为入围标准，发布河南企业100强榜单。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位列2024河南企业100强榜单前五名。

## 营业收入总额持续增长

2024河南企业100强合计实现营收26011.22亿元，同比增长4.53%。以全省GDP总额为参照，相当于2023年全省GDP总额的43.99%。

## 资产总额向6万亿元大关挺进

2024河南企业100强的资产总额达57841.91亿元，同比增长4.84%，部分企业资产总额增长较快，11家企业资产总额增幅超过30%。

## 百亿级企业群体持续壮大

百亿级企业达到63家，合计实现营收23413.59亿元，占100强企业营收总额的90.01%，较上年提高0.47个百分点，贡献度持续提升。

## 税收贡献基本持平

2024河南企业100强纳税总额为985.08亿元，同比降低0.59%。86家企业缴纳税款超1亿元，超10亿元的有27家企业；排名前20的企业共缴纳税款660.50亿元，占比67.05%。

## 研发投入保持增长

共投入研发费用454.23亿元，同比增加20.28亿元，增幅4.67%；平均研发强度1.90%，虽比上年有所增长，但与2023年全国、全省研发投入强度2.64%、2.05%相比还有一定差距。



## ■ 11月01日，省发改委举办河南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厅际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

■ 总结了我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部署了下一步重点工作。

1

**持续完善支持政策体系。**加快研究制定《河南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实施意见》，聚焦促进民间投资、推进公平准入、加强金融支持、培育优质企业、强化法治保障等，统筹研究出台“一揽子”配套政策举措。

2

**求真务实解决实际问题。**建立完善与民营企业常态化、多层次沟通交流和解决问题机制，聚焦民营经济发展难点堵点，深入调查研究，科学精准施策，做好问题办理“后半篇”文章，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难题。

3

**想方设法促进民间投资。**进一步健全重点领域项目常态化推介机制，更大力度促进民营企业参与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积极稳妥实施PPP新机制，全面推动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建立完善促进民间投资资金和要素保障工作机制，推动资本、土地、技术、数据等要素跟着项目走，不断增强民营企业、民间资本的发展信心。

4

**四是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要强化沟通协作和政策统筹，提升各领域政策目标、时机、节奏、力度的一致性和匹配度，避免政策合成谬误。要常态化机制化用好联席会议来协同层面、不同角度协调解决各类问题。要明确责任分工和工作调度，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及时总结工作进展和成效，加强宣传解读，形成营造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 ■ 11月01日，河南又一家公司IPO过会

- 11月1日，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19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IPO申请。

### 主要情况

➢ 双瑞股份IPO申请受理日期为2022年12月22日，拟融资金额为6.54亿元。

➢ 募集资金将用于

特种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1.94亿元)

高品质不锈钢及合金材料产业基地项目 (0.96亿元)

余热利用及冷热联供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2.04亿元)

补充流动资金 (1.6亿元)

➢ 双瑞股份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为中国船舶集团旗下企业，前身是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2005年~~。

➢ 中国船舶集团通过双瑞科技、武汉船机、青岛双瑞、厦门双瑞、双瑞控股、中船天津资本、七二五所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71.07%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目 录

Contents

**01** 重要事件及数据

**02** 河南省资本市场

**03** 国内外市场周行情

**04** 券商板块周行情

# 海外市场：全球主要指数普跌，日本、越南市场表现略好

## ■ 市场回顾：上周全球指数普遍下跌

- 新兴市场：越南市场表现较好，上涨0.17%；俄罗斯市场跌幅较大，下跌4.12%。
- 发达市场：日本市场表现最好，日经225指数上涨0.37%。其余市场跌幅普遍超1.5%，其中纳指下跌2.29%、标普下跌1.77%、道指下跌0.83%。
- 中国市场：跌幅相对较小。上证指数、深证成指、香港恒生指数分别下跌0.84%、1.55%、0.41%。

图：全球主要指数涨跌幅(%)

| 全球市场   | 2024/11/1  | 周涨跌   | 月涨跌   | 2024年涨跌 | 2023年涨跌 | 2022年涨跌 |
|--------|------------|-------|-------|---------|---------|---------|
| 中国市场   | 上证指数       | -0.84 | -0.24 | 9.99    | -3.70   | -15.13  |
|        | 深证成指       | -1.55 | -1.58 | 9.77    | -13.54  | -25.85  |
|        | 香港恒生指数     | -0.41 | 0.93  | 20.29   | -13.82  | -15.46  |
|        | 台湾加权指数     | -2.43 | -0.18 | 27.04   | 26.83   | -22.40  |
| 发达市场   | 标普500      | -1.77 | 0.00  | 19.62   | 24.23   | -19.44  |
|        | 道琼斯工业指数    | -0.83 | 0.00  | 10.81   | 13.70   | -8.78   |
|        | 纳斯达克指数     | -2.29 | 0.00  | 20.54   | 43.42   | -33.10  |
|        | 英国富时100    | -1.68 | 0.00  | 4.87    | 3.78    | 0.91    |
|        | 法国CAC40    | -1.96 | 0.00  | 2.56    | 16.52   | -9.50   |
|        | 德国DAX      | -1.98 | 0.00  | 3.88    | 20.31   | -12.35  |
| 日经225  | 0.37       | -2.63 | 3.71  | 28.24   | -9.37   |         |
| 新兴市场   | 俄罗斯RTS     | -4.12 | 0.00  | -23.28  | 11.63   | -39.18  |
|        | 印度SENSEX30 | -0.02 | 0.00  | 9.90    | 18.74   | 4.44    |
|        | 巴西指数       | -0.14 | 0.00  | 3.33    | 22.28   | 4.69    |
|        | 韩国综合指数     | -1.58 | -0.54 | 4.25    | 18.73   | -24.89  |
|        | 越南胡志明指数    | 0.17  | -0.76 | 11.06   | 12.20   | -32.78  |
|        | 沙特全指       | -0.39 | 0.00  | 0.46    | 14.21   | -7.12   |
| 南非富时综指 | -1.87      | 0.00  | 11.04 | 5.26    | -0.90   |         |

资料来源：Wind，中原证券研究所

## ■ 市场回顾：国内市场主要指数强势上涨

- 主板指数：跌幅相对较小。上证指数下跌0.84%，深证成指下跌1.55%。
- 中小科创：科创50下跌5.19%，创业板50下跌5.31%，北证50下跌9.08%。
- 国际指数：国际跟踪中国公司的指数普遍下跌。其中：MSCI中国指数下跌1.93%，MSCI中国A股指数下跌1.02%。

图：A股主要指数涨跌幅(%)

| 全球市场     | 2024/11/1     | 周涨跌   | 月涨跌   | 2024年涨跌 | 2023年涨跌 | 2022年涨跌 |
|----------|---------------|-------|-------|---------|---------|---------|
| 中国主板指数   | 上证指数          | -0.84 | -0.24 | 9.99    | 3.70    | -15.13  |
|          | 深证成指          | -1.55 | -1.28 | 9.77    | -3.54   | -25.85  |
|          | 沪深300         | -1.68 | -0.03 | 13.37   | -1.38   | -21.63  |
|          | 万得全A          | -0.91 | -1.53 | 9.02    | -5.19   | -18.66  |
|          | 香港恒生指数        | -0.41 | 0.93  | 20.29   | -3.82   | -15.46  |
| 中国其他指数   | 台湾加权指数        | -2.43 | -0.18 | 27.04   | 26.83   | -22.40  |
|          | 上证50          | -1.18 | 0.70  | 13.99   | -1.73   | -19.52  |
|          | 北证50          | -9.08 | -9.61 | 5.75    | 4.92    | -5.79   |
|          | 科创50          | -5.19 | -3.06 | 10.30   | -1.24   | -31.35  |
|          | 创业板50         | -5.31 | -1.85 | 19.53   | -4.00   | -29.83  |
| 国际跟踪中国指数 | 中小100         | -0.63 | -0.76 | 8.31    | -7.98   | -26.49  |
|          | MSCI中国        | -1.93 | 0.00  | 18.60   | -3.26   | -23.60  |
|          | MSCI中国A股      | -1.02 | 0.00  | 11.11   | -4.56   | -27.50  |
|          | 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 | -2.06 | 0.00  | 16.84   | -8.64   | -27.06  |
|          | MSCI中国A50     | -2.43 | 0.00  | 15.29   | -6.29   | -27.39  |
|          | 富时中国A50       | -1.42 | 0.81  | 15.85   | -1.54   | -17.16  |

资料来源：Wind，中原证券研究所

# 目 录

Contents

**01** 重要事件及数据

**02** 河南省资本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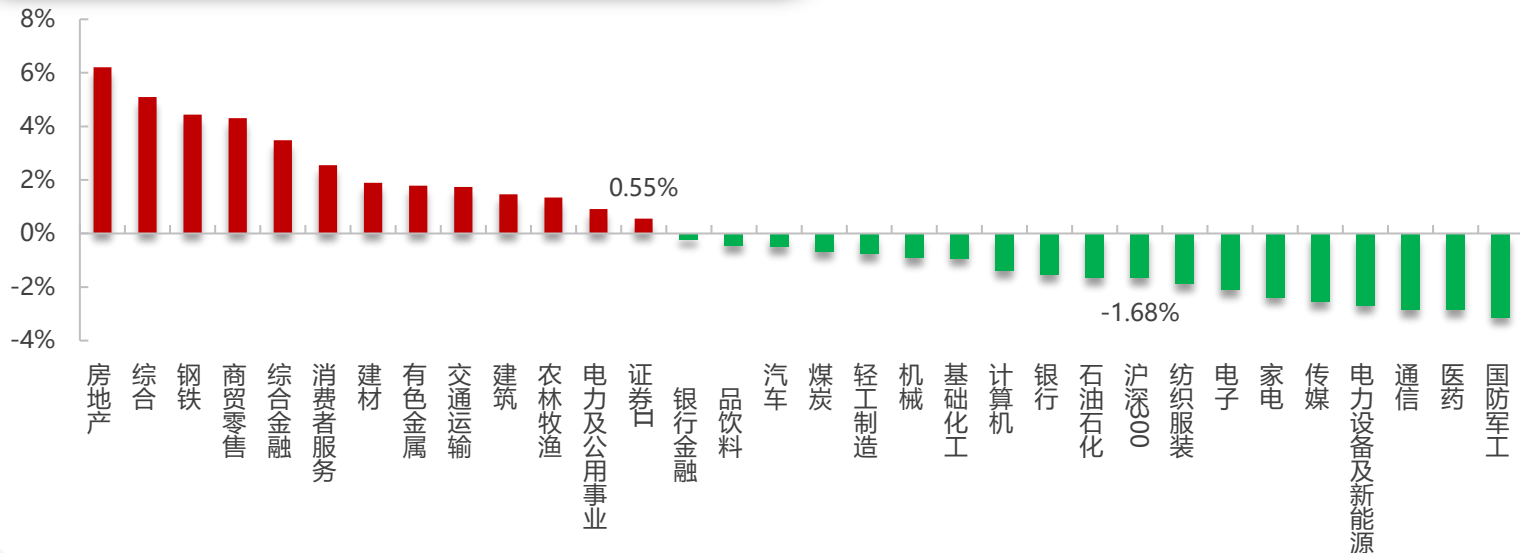
**03** 国内外市场周行情

**04** 券商板块周行情

# 券商板块一周运行概况（2024.10.28-2024.11.1）

- 本周沪深股指阶段高位震荡，30个行业涨少跌多，房地产行业领涨；券商指数震荡向上，相对强势。
- 中信二级行业指数证券Ⅱ本周上涨0.55%，跑赢沪深300指数2.23个百分点；与30个中信一级行业指数相比，排名第13位，环比上升16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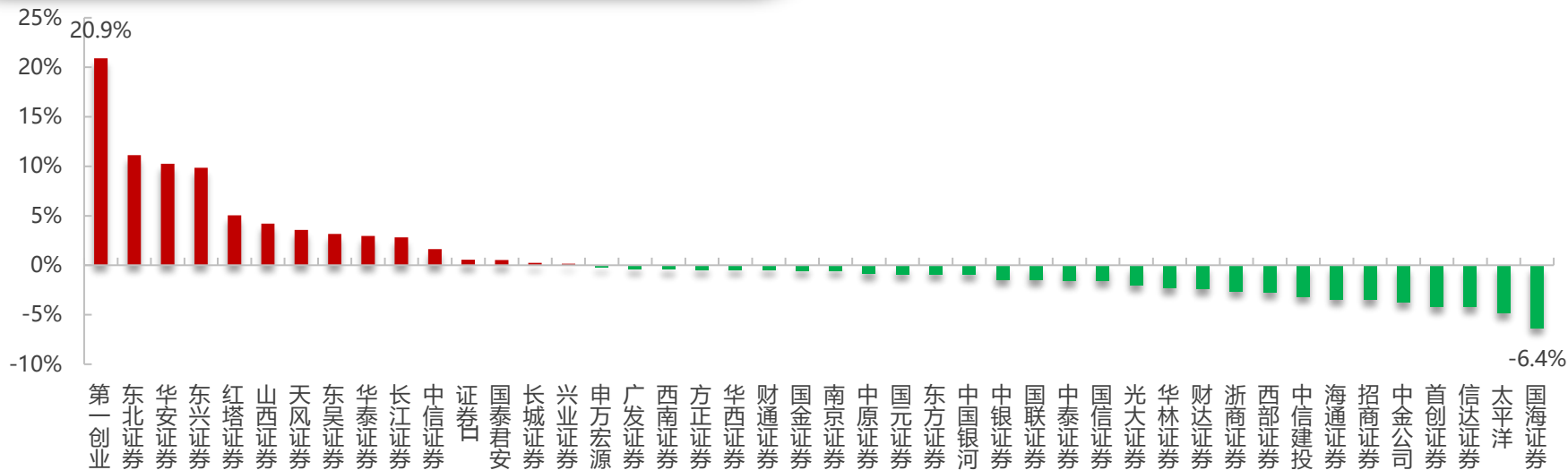
## 本周中信30个一级行业指数以及证券Ⅱ涨跌幅



# 券商板块一周运行概况（2024.10.28-2024.11.1）

- 本周，券商板块个股涨少跌多，中小券商涨跌分化，头部券商涨跌居中。
- 本周，第一创业证券周涨幅最大达20.9%，国海证券本周跌幅最大为-6.4%。

## 本周券商板块个股涨跌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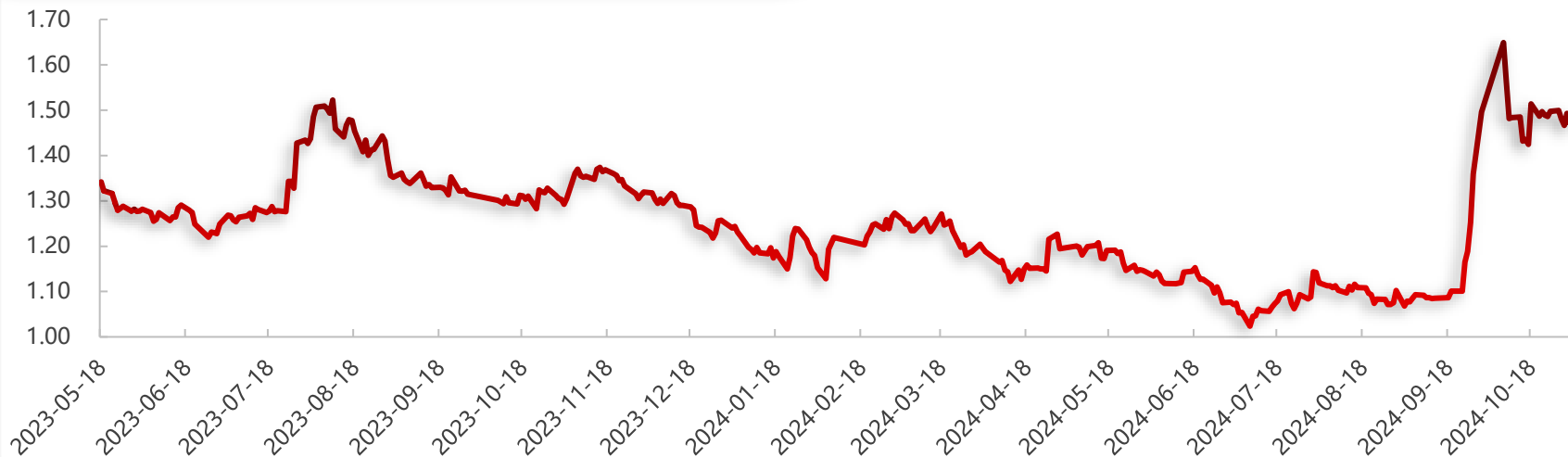




# 券商板块一周运行概况（2024.10.28-2024.11.1）

- 截至本周收盘，券商板块平均P/B为1.471倍，最高为1.499倍，最低为1.467倍；
- 截至本周收盘，共24家公司估值低于行业均值，环比持平；共2公司破净值，环比减少2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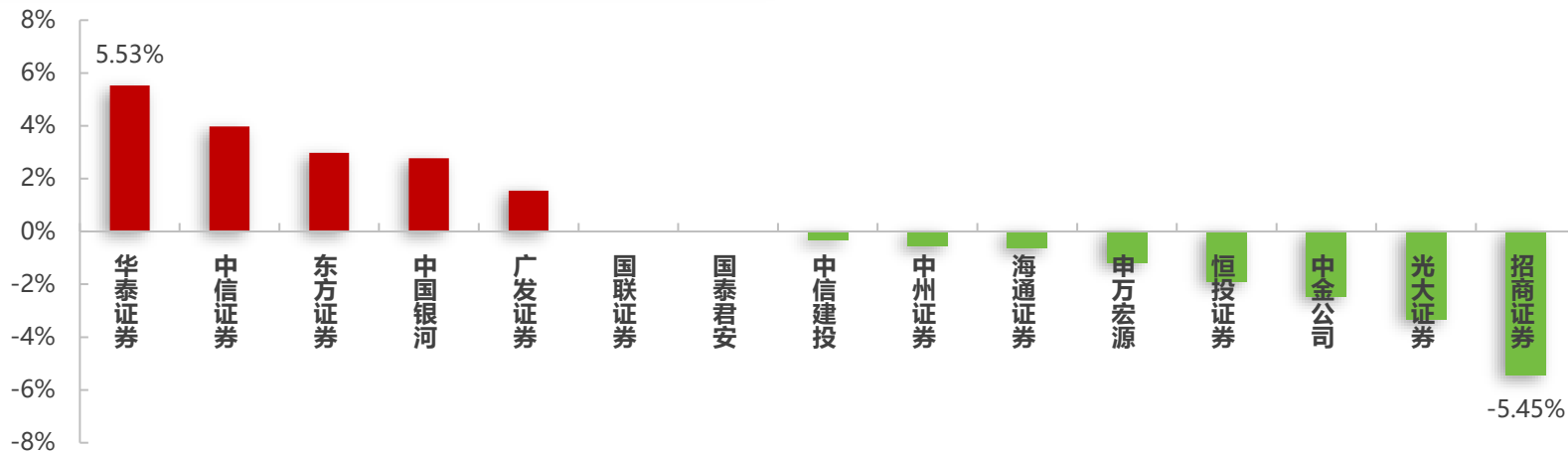
## 近两年来券商板块平均P/B估值



# H股内资券商一周运行概况（2024.10.28-2024.11.1）

- 本周H股内资券商高位回落后持续横盘，个股涨跌参半，其中：华泰证券（6886.HK）涨幅最大达5.53%，招商证券（6099.HK）跌幅最大为-5.45%。

## 本周内资券商H股涨跌幅



- 全球系统风险不确定性；
- 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 经济增长不及预期以及市场流动性风险；
- 数据信息动态变化与最新实况可能存在偏差风险；
- 掌握资料和信息有限，所列示重要事件不够全面等风险。

##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10%以上；

同步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10%至10%之间；

弱于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沪深300指数跌幅10%以上。

##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15%以上；

增持：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5%至15%；

谨慎增持：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10%至5%；

减持：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15%至-10%；

卖出：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沪深300指数跌幅15%以上。

## 证券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分析师执业资格，本人任职符合监管机构相关合规要求。本人基于认真审慎的职业态度、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与分析逻辑，独立、客观的制作本报告。本报告准确的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对报告内容和观点负责，保证报告信息来源合法合规。

## 重要声明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制作并仅向本公司客户发布，本公司不会因任何机构或个人接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含的信息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本报告中的推测、预测、评估、建议均为报告发布日的判断，本报告中的证券或投资标的价格、价值及投资带来的收益可能会波动，过往的业绩表现也不应当作为未来证券或投资标的表现的依据和担保。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本报告所含观点和建议并未考虑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标、财务状况以及特殊需求，任何时候不应视为对特定投资者关于特定证券或投资标的的推荐。

本报告具有专业性，仅供专业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参考。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报告作为资讯类服务属于低风险（R1）等级，普通投资者应在投资顾问指导下谨慎使用。

本报告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任何机构、个人不得刊载、转发本报告或本报告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未经授权的刊载、转发，本公司不承担任何刊载、转发责任。获得本公司书面授权的刊载、转发、引用，须在本公司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报告出处、发布人、发布日期，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

若本公司客户（以下简称“该客户”）向第三方发送本报告，则由该客户独自为其发送行为负责，提醒通过该种途径获得本报告的投资者注意，本公司不对通过该种途径获得本报告所引起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特别声明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等各种服务。本公司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意见或者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投资者应当考虑到潜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信赖依据。



请扫码关注中原证券研究所微信号

电子邮箱: [zyzqyjs@ccnew.com](mailto:zyzqyjs@ccnew.com) 联系电话: 021-50586973

地 址: 郑州·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18楼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号陆家嘴金控广场T1座16楼